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董事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现任职独立董事三名，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自2008年6月27日起获聘，2010年5月14日获续聘；邱创斌先生自2009年6月26日起获聘，2010年5月14日获续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制定了指导性条款，并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的内容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制度中，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工作规范。

作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1 年度，我们工作的重点是关注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大股东资金占用方面不出现偏差；关注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落实；关注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1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 注
陈建华	5	5	0	0	
刘剑庭	5	4	1	0	
邱创斌	5	5	0	0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之情形。

2.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两名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3.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1 年度，以独立董事为主体的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通过专门会议参加各项相应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签署意见。

4.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 2011 年 2 月 23 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 2010 年度报告、分配预案、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占用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2) . 2011 年 7 月 28 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 . 2011 年 12 月 15 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公司改聘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 . 在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时，根据各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在委员会会议及决议上发表意见。

5.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信息披露方面：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及核实公司2011年度的信息披露，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谨慎性。

3)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

4) . 在中国证监会推动的《上市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试点专项活动》中，我们与公司积极推进专项活动，较好的完成了该项活动。

6. 其他

1) 、2011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2011年度，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大股东的支持下，尽快重组定位，使公司走上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之路。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